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2年7月25日

湖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173号）和《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院发〔2021〕39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第二条 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人数，原则上按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人数10%的比例确定。

第三条 除免考核学生外，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都要接受拟转入二级学院的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及要求由各二级学院确定。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全校在籍全日制一、二年级本科生都可以申请转专业。其中：

（一）一年级本科生可以申请平级或降级转专业学习；

(二) 二年级本科生申请转专业仅限于转入所在二级学院同一学科门类相近专业。

(三) 通过“三位一体”招生录取的学生只能转入同一类别招生的专业学习。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 (二) 由定向招生、单考单招录取者；
- (三) 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其他类别专业者；
- (四) 已经转过专业者；
- (五) 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中规定不可转专业者。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于第二学期和第四学期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八周，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资源情况，向教务处提供本学院各专业可接纳的一年级、二年级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同时提出考核科目（考核科目一般为 1-3 门）和考核办法。

第八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九、十周，教务处对各学院转入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向学生公布各专业计划接受转入名额及考试科目。

第九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学校公布有关信息后的一周内，填写《湖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学术发明成果、医院检查证明或成绩证明等），交拟转入二级学院，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十条 本科一年级学生符合学校招生章程要求的任选专业条件者，可以直接申请转入相关专业（体检受限专业除外），不占用相关专业的计划接受名额。

第十一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本科一年级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直接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省级以上重点、优势、特色、一流等专业除外），免笔试考核。拟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不占用相关专业的计划接受名额。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在相关一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与转入专业相关的成果或发明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或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经认定与上述相当的条件。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适宜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三）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期累积平均学分绩点列全班前5%者。

第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教务处、转入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二周对需要考核的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组织考核(一般包括笔试和面试),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择优选拔; 对于免考核者进行材料审核, 审核通过后直接接受。

第十四条 转入二级学院将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教务处在学期结束前 4 周内公布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名单, 同时书面通知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

第四章 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相关二级学院接到学生转专业通知后, 一周内通知学生到教务处办理转出、转入手续。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员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转入二级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教学计划更新和下学期修读课程的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 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 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到相关二级学院教学办咨询并办理下学期修读课程的补退选手续。

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 若出现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情况, 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考试不及格的课程, 学生不需重修, 但在专业奖学金评定时该课程按零学分绩点分计入。

第十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后到转入专业学习。学校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核以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转入二级学院对转入学生的已获学分进行认定，并指导学生制订个人修读计划。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合格并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二级学院确认后予以承认，可充抵转入专业相同、相近课程及学分。凡不符合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录。需要补修的课程，按照正常修读学分修读。

第二十条 降级转专业的同学如下一届该专业停止招生，则该生仍回原专业就读。如下一届该专业进行大类招生，则该生将进入相应大类学习，待专业分流后直接进入该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学校转专业结果公布日起不允许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并在学信网标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仔细考虑，充分征求家长意见，谨慎选择转入专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院发〔2021〕41 号）同时废止。